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能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均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会议中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4/14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4/22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4、《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5、《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6/23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8/1	1、《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8/17	1、《关于豁免提前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24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28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三)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提高治理水准。

(二)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审议监督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深入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高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业务水平、专业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知识储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贡献更多力量。

特此报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